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519300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公司99年間申請細部計畫變更案，迄今已逾5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，且就原基地容積率認定，存有重大疑義，嚴重損及民眾權益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